

# 輔英科技大學

##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1月17日10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制定

第一條：本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係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職掌為：

- 1.統籌每學期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。
- 2.控管每學期所屬教師校外研習(服務)人數不得超過系所(學程)員額之1/7。  
(實習指導教師不受此規範限定)
- 3.邀請合作機構、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，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- 4.受理並審查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。
- 5.督導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。
- 6.每年定期向校級委員會報告各系所(學程)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效與未來期程規劃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擔任之；不足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本校相關科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替補之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以學年為期），於次任開會之日解職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：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